

府谷县第三中学屋面卷材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第三中学

乙方：府谷县嘉荣榆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就甲方屋面卷材防水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府谷县第三中学屋面卷材防水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第三中学

1.3 工程内容：教师公寓楼、综合楼、1号教学楼、2号教学楼、女生公寓楼、男生公寓楼、行政楼等屋面卷材防水工程的铺设、防水、排水等施工。

1.4 工程面积：4902.5平方米

1.5 工程期限：30日历天

二、施工范围及要求

2.1 乙方负责甲方教师公寓楼、综合楼、1号教学楼、2号教学楼、女生公寓楼、男生公寓楼、行政楼等屋面卷材防水施工，包括卷材的选购、入场、铺设、垃圾外运、验收等全部工作。

2.2 卷材品牌、规格、颜色等应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及质保书。

2.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2.4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，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，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

3.1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43022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叁仟零贰拾贰元整）。

3.2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保修

4.1 工程验收合格标准：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验收。

4.2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、产品合格证明及质保书。

4.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4.4 乙方承诺对施工的屋面卷材防水工程提供三年的质保期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的，应按照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。

5.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的，应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6.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7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7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第三中学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嘉荣榆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刘高龙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